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六秩聲字第6號

移送機關即

原處分機關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

聲明異議人

即受處分人 陳冠日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於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之處分（雲警六偵字第1130032578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陳冠日（下稱異議人）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22時許，在雲林縣○○市○○○路○段0號之三叔公庭園餐廳（下稱本案餐廳），因與相對人李佳諺（下稱相對人）發生口角，雙方互毆受傷，並造成本案餐廳液晶電視1台破損，經民眾報警到場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規定予以裁處異議人罰鍰新臺幣（下同）9,000元等語。

二、異議人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當時係與第三人於本案餐廳聊天，突然不知相對人為何起身勒倒我、掐住我脖子及毆打我眼睛，後來旁人阻止拉走相對人，我只是理論什麼原故打我，並無口角，我受攻擊時有推相對人、互相拉扯，導致雙方跌倒受傷，大約10分鐘後警方就到場，帶回我們到警局作筆錄，中途並無事端，我係無防備下受人攻擊，相對人事後亦與我道歉及和解，相對人也說他不知道自己為何動手推，說自己有精神方面的問題，整個事件並非我所造成，遂向原處分機關聲明異議等語。

01 三、按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  
02 起五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  
03 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原處分之警察機關認為聲  
04 明異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其處分；認為不合法定程式  
05 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或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收受聲  
06 明異議書狀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簡易庭，並得添具意見  
07 書，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5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  
08 原處分機關於113年11月29日以雲警六偵字第1130032578號  
09 處分書對異議人為處分，該處分書於113年11月30日送達異  
10 議人住所地由同居人即其父親收受，即於同日生送達之效  
11 力，嗣異議人於113年12月5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刑事聲明異  
12 議狀而聲明異議，經原處分機關送交本院斗六簡易庭等情，  
13 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聲明異議案件移送書、聲明異議  
14 狀、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  
15 書、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  
16 至13頁），是本件聲明異議之法定程式核無不合，先予敘  
17 明。

18 四、次按互相鬥毆者，處1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9 87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  
20 害，始足當之，侵害業已過去，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  
21 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而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  
22 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還  
23 擊之一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  
24 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自無主張防衛  
25 權之餘地（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526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另參諸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條規定，本法條立法目的  
27 旨在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與刑法之規範保護目的  
28 並非完全相同；又互相鬥毆係社會之亂象，且在公共場所互  
29 相鬥毆行為，已對於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程度之危  
30 害行為，故雙方縱然不予追究刑事責任，仍有依上開規定處  
31 罰之必要。

01 五、經查：

02 (一)異議人於113年11月11日23時25分許，在本案餐廳，與相對  
03 人發生肢體衝突等情，業據異議人供述明確，核與相對人及  
04 在場關係人張容嘉（下稱關係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  
05 （本院卷第19至22頁、第23至26頁），並有異議人與相對人  
06 傷勢照片6張、本案餐廳現場照片10張、關係人錄影內容截  
07 圖2張（本院卷第27至45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予認  
08 定。

09 (二)異議人固不否認有與相對人發生衝突等情，惟主張係因相對  
10 人無端攻擊後，其並向相對人理論，雙方並無發生口角，雙  
11 方受傷亦係因彼此拉扯中跌倒所致等語。然查，異議人於警  
12 詢時供稱：我不知道說了什麼刺激相對人，所以相對人突然  
13 攻擊我，我一開始用手阻擋並嘗試與相對人溝通，但因相對  
14 人持續攻擊，我就開始反擊並攻擊相對人的頭部，之後就開  
15 始互毆、爭吵，我徒手攻擊造成相對人頭部及眼部受傷，我  
16 亦因相對人攻擊受有左眼、眼部周圍及左手擦挫傷之傷害等  
17 語，異議人於警詢中所稱其因故與相對人發生爭執，爭執過  
18 程中並有向相對人徒手反擊、並造成相對人亦受有傷害等  
19 情，顯與異議人聲明異議說明之內容差異頗大，且參以卷內  
20 關係人之證述：我因晚上會協助家人管理本案餐廳，所以案  
21 發當日晚上，我也在本案餐廳內之房間內休息，並於房內聽  
22 到面有吵架聲，才出來查看，看到本案餐廳露天投幣式卡拉  
23 OK區域有2名男子在拉扯並扭打，一開始兩個人是站著互相  
24 拉扯，後來雙方都越來越生氣，其中一人就拿起酒瓶朝另外  
25 一個人方向砸，結果砸到現場的電視，電視才摔落在地而破  
26 損，之後拿酒瓶砸人的男子就不斷攻擊黑色短袖上衣的男  
27 子，過程中我有錄影存證，拿酒瓶砸人及持續用拳頭毆打對  
28 方的人是異議人，黑色短袖上衣之人是相對人，相對人可能  
29 知道我在錄影，所以比較沒有還手等語，並比對卷內之異議  
30 人與相對人傷勢照片6張、關係人錄影內容截圖2張可知，案  
31 發當日異議人係身著藍色長袖上衣、相對人亦確係身著黑色

01 短袖上衣，錄影內容截圖中更有藍色長袖上衣男子朝黑色短  
02 袖上衣男子頭部攻擊之畫面，關係人於警詢中之證述顯非無  
03 據，並與異議人警詢之初所為之陳述可互相應證，應堪採  
04 信，是案發當日異議人係與相對人發生口角，亦有出手攻擊  
05 相對人行為之事實亦堪認定。

06 (三)又依關係人所述，異議人與相對人於案發之處即係互相拉  
07 扯，後續更係異議人先持酒瓶朝相對人扔擲，後續又繼續拉  
08 扯，反係相對人可能知悉關係人正在錄影後，即較未還手，  
09 是依上開關係人證述之情形，足認異議人與相對人間確均出  
10 手攻擊或推擠對方，並持續與對方產生肢體衝突，異議人更  
11 於相對人稍加停手後，而持續有攻擊相對人之行為，顯見異  
12 議人並非單純就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或防衛之行為，  
13 而係以互毆之意思繼續為上述攻擊之行為，實難認係基於正  
14 當防衛之意思而單純為防衛行為，故異議人上開主張，尚無  
15 足採，是異議人於前揭時、地確有與相對人互相鬥毆之情  
16 形，洵堪認定。

17 (四)本院考量上情，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對異議人裁處罰鍰  
18 9,000元，於法並無不合，且無違比例原則。異議人以前揭  
19 情詞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2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柯欣妮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5 附繕本）。

26 書記官 馬嘉杏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